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本校學務處營養師職缺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職缺補實日之前一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另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1號）
- 六、報酬：每月以約聘六等一階280薪點（新台幣37,800元）計酬。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二）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經驗。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二十八條各款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二）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
 - （三）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管理。
 - （四）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廚房衛生管理。
 - （五）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
 - （六）每日監廚工作及食材驗收工作。
 - （七）規劃推行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業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教育局交辦業務〉。
- 九、報名規定：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429014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1號，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具結書。
 - 7、歷年經歷證明書。
 - （二）聯絡方式：甄選問題請洽(04)25622406分機750人事室，工作內容請洽分機730學生事務處。

十、甄選方試：

-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 (二) 面試日期：另行通知，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三)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將於行政程序完備後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113年度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營養師證書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個人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營養師第6條「不得充任營養師」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具結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3	☐ 營養師證書影本			7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4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營養師職務代
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
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營養法第6條規
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
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
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